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14年8月25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增加股东收益，对闲置资金通过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受托方应是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六条 委托理财的投向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理财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委托贷款等。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二）由于委托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年度委托理财规划和委托理财产品方案的审议、批准；并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及风险控制。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一）年初公司财务部根据当年资金预算拟定公司委托理财计划，包括理财资金限额、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别、期限以及委托理财授权范围和期限等，此计划报公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审批。

（二）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时，由公司财务部将委托理财方案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报告等报公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进行审批。

第三章 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十条 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及经营发展战略拟定年度委托理财计划。

（二）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限等事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三）负责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四）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五）在理财业务到期日，负责向受托方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及收益。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一）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报告本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二）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

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异常情况包括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等影响受托方资信能力和经营能力的情况。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审计、核实。

第十四条 如委托理财涉及证券投资的，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委托理财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